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金字第10號

原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幸宜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被告 古紹土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63
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4年度附民字第437號），經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並以余有發為共同被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2703萬8596元及利息，被告、共同被告余有發連帶
給付原告2617萬2870元及利息。嗣擴張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
給付原告2902萬8260元及之利息（見附民卷第41-43頁）。
後原告與共同被告余有發成立調解（見金卷第136頁），原
告再與被告成立部分和解（見金卷第202-203頁），原告依
調解結果更正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90萬7818元及利息（
見金卷第230頁反面），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登財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登財公司）、仲祥投資有限
公司（下稱仲祥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97年間趁原告逢
金融風暴及面臨友達公司抽單致使營運產生鉅額虧損之際，
透過登財公司、仲祥公司購買原告股票，成為主要股東，而

01 被告僅有私立高中肄業之學歷，亦未擔任過財政部賦稅署副
02 署長，甚且不諳英文，而其擔任會長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03 究院奈米中心檢測製程實驗室聯誼會（下稱工研院奈米聯誼
04 會）純為聯誼性質，被告實際上亦無任何奈米專業知識技能
05 ，然其向彼時擔任原告董事長之許智仁誣稱：其係德國慕尼
06 黑國際金融貨幣學博士，曾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等14職等
07 高階文官要職，並具有奈米專業知識技能云云，致許智仁誤
08 以為真，乃於98年7月間，由原告收購被告擔任實際負責人
09 之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祥光波公司）60%股權，
10 希冀引進奈米技術，並自同年7月間起，受僱擔任董事長許
11 智仁之特別助理，嗣被告為規避證券商管理機關對於上市櫃公
12 司「董事」、「經理人」之相關監理規定及民刑事責任，乃
13 向許智仁要求由原告以執行長之名義聘任之，惟實際執行總
14 經理之職權，經原告第9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於98年10月13
15 日決議通過，乃聘任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執行長，斯時名義上
16 雖由董事長許智仁兼任總經理，惟實際上係由被告執行總經
17 理職權，負責綜理原告營運、營業、生產、研發、財務、銷
18 售等所有主要業務決策及執行，而被告於98年10月13日擔任
19 原告公司執行長後，因而知悉原告於95年間為供應主要客戶
20 友達公司背光模組，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於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21 高新區成立尚邦光電公司，且因投資尚邦光電公司發生鉅額
22 虧損，導致原告長期有帳務短差之情事，乃以此把柄要脅許
23 智仁、朱靜慧等邦泰公司管理階層對其所作所為，不得過問
24 ，許智仁等擔心尚邦光電公司投資案曝光，將危及原告股價
25 及上櫃之資格，對被告所為及相關文件，均僅為形式核閱，
26 被告則利用此等機會，先後為下列行為：

- 27 (一)原告向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波屋公司）、唐瑪司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唐瑪司公司）異常採購茶葉部分：
29 1.被告為光波屋公司（登記負責人係古紹土之妻蔡勝珠）之實
30 際負責人，光波屋公司之主要業務係銷售茶葉；另被告於99
31 年5、6月間，指示原告業務總經理余有發、企劃處協理洪敬

01 程、副理周滿芳（兼任被告秘書）及其他原告管理階層出資
02 籌組唐瑪司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嗣於99年6月間更名
03 為祥博公司），並於101年7月間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告之子
04 古金奎），由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主要業務亦係銷售茶葉商
05 品。

06 2.被告擔任原告執行長，本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07 務，為原告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不得藉由形式上合法，實
08 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使原告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
09 之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詎被告為求順利銷售光波屋公司、
10 唐瑪司公司（按：即祥博公司）之茶葉產品以獲利，且去化
11 光波屋公司、唐瑪司公司（即祥博公司）之茶葉庫存，其明
12 知原告為交易前，本應詳盡市場調查，對於公司自身之需求
13 充分瞭解及調查後，方能進行產品之採購，竟於98年10月間
14 先主導原告成立營業三處部門，負責採購、銷售與原告本業
15 完全無涉之茶葉商品，且不顧原告茶葉業已庫存嚴重，要求
16 原告持續性地按月向光波屋公司、唐瑪司公司（即祥博公司
17 ）採購非屬原告本業之茶葉商品，而余有發、洪敬程為求保
18 住工作，竟與被告基於共同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
19 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犯意
20 聯絡，由洪敬程依古紹土之要求交待原告不知情之採購人員
21 填具請購單，送由余有發覆核後，再由被告核准採購，以去
22 化光波屋公司、唐瑪司公司（即祥博公司）之茶葉商品庫存
23 ，而使原告進行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自98年10
24 月起至101年9月30日止，原告共計向光波屋公司、祥博公司
25 購買茶葉商品931萬9000元（分別為318萬4901元、613萬409
26 9元），其中僅283萬8000元供作銷售，存貨餘額計372萬500
27 0元，其餘276萬9000元則轉消耗用品（帳列交際費）。而28
28 3萬8000元銷售部分，其中竟高達7成以上係轉售予原告之子
29 公司慶祥光波公司、寧波慶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寧波慶祥
30 公司）及長明複合材料公司等，實際由原告銷售至外部之收
31 入僅82萬300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849萬6000元（0000000元

— 823000元 = 0000000元) 。

(二) 安排三角交易讓祥博公司居間牟取價差部分：

1. 邦泰公司於101年4月間，原計畫以每公斤430元之代價，出售3萬公斤之PEBAX原料予協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祐公司），惟因邦泰公司大宗向法國ARKEMA公司採購PEBAX原料而享有優惠，如果逕行以邦泰公司名義出售PEBAX餘料，法國ARKEMA公司知悉後恐會取消邦泰公司之價格優惠。

2. 被告見有機可趁，乃透過不知情之余有發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林縈瑩更改出售流程：由邦泰公司以每公斤420.5元之價格，先行出售PEBAX原料予祥博公司，其再主導由祥博公司以每公斤430元之價格，出售予協祐公司，以此不合營業常規之三角交易，讓祥博公司從中賺取每公斤9.5元之價差，總共牟取28萬5000元（計算式9.5元×30000公斤=28萬5000元）之不法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28萬5000元。

(三) 以原告資金支付祥博公司之臺中市○○區○○路營業處所租金及員工薪資部分：

1. 被告自99年6月間，指示邦泰公司不知情人員給付祥博公司位在臺中市○○區○○路○○號營業處所租金，共計198萬9664元（祥博公司嗣於102年5月間，遷至臺中市○○區○○○道○○段○○○號8樓之5）。

2. 張美玲依被告之指示，負責被告擔任實際負責人之慶祥光波公司、光波屋公司、祥博公司之包裝、會計等業務，詎被告竟安排張美玲掛名邦泰公司員工，由邦泰公司支付張美玲薪資106萬6700元。

3. 以上致原告受有損害305萬6364元（0000000元 + 0000000元 = 0000000元）。

(四) 設立邦澳公司照護女兒澳洲念書及挪用澳洲出差旅費部分：

1. 被告於99年9月間，因女兒古雅勻（英文名字KU YA YUN）擬赴澳洲布里斯本昆士蘭科技大學就學，乃計劃以原告資金給付古雅勻在澳洲求學所有費用，其於同年10月間，以擬在澳洲行銷原告產品，並引進澳洲天然木粉原料供應臺灣生產塑木

01 使用為由，指示具幫助犯意之洪敬程於99年9月9日簽請成立
02 原告澳洲(布里斯本)子公司，經由具幫助犯意之余有發簽核
03 後，再由被告核閱，送由不知情之許智仁形式審核後核准設
04 立邦澳有限公司(下稱邦澳公司)，投資金額澳幣25萬元(折
05 合新臺幣約787萬9000元)，古紹土復主導任用年籍不詳之澳
06 洲籍人士簡明宏擔任邦澳公司顧問；復將古雅勻在布里斯本
07 求學之朋友吳昀昕掛名原告員工，派駐邦澳公司上班；另行
08 在臺以原告名義僱用外文能力佳之劉芹君，再行派駐邦澳公
09 司，惟邦澳公司設立後並未實際營運，亦無營收，由余有發
10 、洪敬程兼任邦澳公司業務主管，除簡明宏、吳昀昕、劉芹
11 君外，並無其他員工，被告安排邦澳公司以每月澳幣1880元
12 之價格，承租澳洲布里斯本皇后街420號住宅大樓內房子供
13 古雅勻居住，並要求劉芹君、吳昀昕與之同住，並負責照顧
14 古雅勻之生活學業，從事與公司業務無關事務，並由邦澳公
15 司支付電費、瓦斯費、顧問費等費用，迄102年7月間，邦澳
16 公司結束營業，公司營業收入為零，扣除邦澳公司同月底匯
17 回原告投資結餘款6萬7038元澳幣，共計虧損澳幣18萬2962
18 元，折合新臺幣約548萬8860元。又劉芹君與吳昀昕自99年1
19 0月起派駐邦澳公司，原告另在臺灣支付劉芹君2人薪資共計
20 77萬2591元。原告因此受有626萬1451元(548萬8860元+77
21 萬2591元=626萬1451元)之損害。

- 22 2.被告巧立名目設立邦澳公司以給付古雅勻在澳洲求學相關費
23 用，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頻繁以推展業務為藉口，由
24 自己或指派具幫助犯意之余有發、洪敬程赴澳洲出差，實際
25 目的係為探視古雅勻之生活起居或陪同古雅勻往返臺澳，被
26 告指示具幫助犯意之秘書周滿芳，先向原告財務部溢支由其
27 決定金額之出差旅費(含交際費)零用金，依規定入境澳洲不
28 得攜帶逾澳幣1萬元之現鈔，故被告或於余有發、洪敬程出
29 差前，先行向余有發等索取部分溢支之出差旅費(含交際費)
30 零用金，俟余有發等返國後，再行索取結餘款項，據為己有
31 ；或於余有發返國後，向余有發等索取結餘款項，據為己有

。被告為掩飾、隱匿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指示具有幫助犯意之余有發、周滿芳將部分上開據為己有之澳幣，先後於100年11月18日、同年月22日、同年12月29日、101年3月26日、同年10月24日，各匯澳幣1萬元、1萬元、1萬元、8000元、1萬元至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澳洲澳泰公司之澳盛銀行澳洲布理斯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前4次匯款帳戶)、余有發之澳盛銀行澳洲布里斯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5次匯款帳戶)，以躲避追查，再安排自該等帳戶按月匯款澳幣2000元供古雅勻花用。被告以上開並無實益之出差行為，向原告申報共計23萬3000元之旅費、另以余有發名義申報650萬3793元之旅費；被告另以自己和余有發之名義申報共計67萬8626元之與邦澳公司相關交際費，原告因此受有741萬5419元(23萬3000元+650萬3793元+67萬8626元=741萬5419元)之損害。

(五)申報不實交際費部分：

- 1.被告於100年3、4月間，向臺中市○○區○○路○○○號之金和盛銀樓購買價值39萬元之鑽戒1只，贈送女姓友人劉嘉茹，其以購買該鑽戒取得如附表1編號8、9所示之發票，指示不知情之秘書葉懿倫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報領交際費，並由其自行決行核銷。
- 2.被告於100年7月30日，購買價值24萬8700元之香奈兒皮包1只，取得如附表1編號10、11號所示之2紙發票；於101年5月3日，購買價值27萬5500元之卡地亞手錶1只，取得如附表1編號12、13所示發票予葉懿倫，向原告報領交際費，並由其自行決行核銷。
- 3.被告於101年5月9日，購買17萬8000元之單鑽戒指1只、6萬5700元之卡迪亞手錶1只、5萬7600元之公書包1只等私人用品，其以購買該等私人物品取得如附表1編號14至16所示發票，向原告報領交際費，並由其自行決行核銷。
- 4.附表1編號8-9部分，原告受有13萬元之損害，就附表1編號10-16部分，原告受有82萬5500元之損害。

01 (六)虛報印刷設計費部分：

02 1.被告明知原告並未與荃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荃豐公司）進
03 行附表2之交易，竟要荃豐公司負責人賴榮豐（違反商業會
04 計法部分，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提供不實統一發
05 票以便向原告請款，賴榮豐為荃豐公司之名義兼實際負責人
06 ，為商業會計法上之商業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
07 證之義務，然為求繼續與原告做生意而加以應允。

08 2.被告與賴榮豐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9 ，由賴榮豐指示荃豐公司之不知情人員於102年3月間填製如
10 附表2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再將前揭統一發票交
11 予被告，由被告持之向原告請款，被告請款後據為己有。

12 (七)光波屋公司高額顧問費用部分：

13 1.被告自98年7月起，擔任原告董事長特別助理，其明知自己
14 擔任負責人之光波屋公司並無奈米及生醫技術，竟向原告管
15 理階層誣稱：光波屋公司能提供奈米光波及生醫技術相關事
16 項諮詢服務予原告，致原告誤以為真，而於98年10月1日，
17 與光波屋公司簽立顧問合約書，由原告按月支付光波屋公司
18 顧問費30萬元（自100年起改支付每月40萬元，101年起每月
19 支領50萬元，101年前有扣除稅額）。

20 2.惟光波屋公司於該顧問合約期間，並未如顧問合約規範提供
21 奈米光波及生醫技術相關事項諮詢服務予原告，迄103年5月
22 底止，原告支付光波屋公司顧問費共計2283萬8084元，致生
23 損害於原告。

24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990萬78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0 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
31 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且所請求回復之

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或實質上為無罪，僅因屬裁判上一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刑事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之訴，且非經聲請，不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自明。倘刑事法院未經聲請，即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時，其訴為不合法，受移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

四、查被告前開「(二)安排三角交易讓祥博公司居間牟取價差部分」，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罪，「(四)設立邦澳公司照護女兒澳洲念書部分」，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罪，「(五)申報不實交際費其中附表1編號10-16部分金額82萬5500元部分」，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罪，「(七)光波屋公司高額顧問費用部分」，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罪，業經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636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前開「(三)以原告資金支付祥博公司之臺中市○○區○○路營業處所租金及員工薪資部分」，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罪，「(五)申報不實交際費其中附表1編號8-9部分金額13萬元部分」，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罪，業經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636號刑事判決為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該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金卷第6-65頁）。被告涉犯前揭犯罪部分既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或為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刑事庭本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之訴，復未經原告聲請，逕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其訴並不合法。且其訴之不合法，並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五、原告其餘請求，本院另以判決准駁之。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

事訴訟之案件，並無繳納裁判費，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惠雅

附表 2：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發票金額
1	102年3月 13日	LL000000000	包裝設計費	30萬元
2	102年3月 15日	LL000000000	印刷品	30萬元